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50,237,7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349,4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83,323,902 股之 60.29%。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錄：王曉梅

出席董事：鄭新耀董事、周煥銘獨立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雨茹）。

出席監察人：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9,223,7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56,7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1%；

反對權數：11,6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07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8,304,096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9,215,7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48,76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99%；

反對權數：19,6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謹附修訂定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配合營運所需及集團運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以下略：</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配合營運所需及集團運作
第八條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為配合營運所需及集團運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 三、略。 四、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 三、略。 四、略。</p>	為配合營運所需及集團運作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以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以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各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略</li><li>2. 略</li></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略</li><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ol>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略</li><li>2. 略</li></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略</li><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ol>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li>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ol> <p>(七)略</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ol> <p>(七)略</p>	<p>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十二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四、略</p> <p>五、略</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每筆交易金額。</li><li>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li>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li>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ol></li></ol> <p>八、略 九、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買賣公債。</li><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每筆交易金額。</li><li>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li>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li>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ol></li></ol> <p>八、略 九、略</p>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7,983,7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616,76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51%；

反對權數：1,251,6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51,683 權)，佔出席總權數 2.52%；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需由三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及依照本公司實際董事席次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u>ALL RING TECH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現行狀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以下略…	依營運所需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有關員工獎酬給予從屬公司員工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現行狀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2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配合法令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下略...</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略...	如上列所述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9,223,74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56,7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1%；

反對權數：11,68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8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增進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依主管機關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謹附修訂定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	<p>(一)辦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 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一)辦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略</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9,217,7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50,7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0%；

反對權數：17,68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68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

說明：1. 為增進集團企業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依主管機關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謹附修訂定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八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p>(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p>	<p>(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9,716,391 權；

贊成權數：49,222,7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855,76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1%；

反對權數：12,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8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0,95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9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王曉梅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以客為尊，達成客戶需求為依歸，整合企業的資源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本公司持續紮根於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產業設備，充分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的規模，引進高階人才，積極創新研發、精益求精，以期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有更好的營運績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25,869仟元，較106年度新台幣1,866,853仟元，增加3.16%；本期淨利為新台幣314,416仟元，較106年度的淨利新台幣303,196仟元，增加3.7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收受市場需求影響，較106年度微幅增加，因產品組合不同，使毛利率較106年度減少，但因107年度持續研發新設備，使營業費用較106年度增加，業外則受新台幣兌換美金貶值而產生兌換利益，致本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14,416仟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被動元件及LED設備產業深耕多年，配合廠商製程持續開發新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能，為客戶最佳的供應商夥伴，近期亦開始專注於公司的核心能力，研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應用技術，以期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期望能替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價值。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吳國誠 

蔡進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